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範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113年2月20日校務會議修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自第字第10900312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貳、目的：

- 一、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此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培養學生具備使用行動電話的倫理觀念，並能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參、申請程序：

- 一、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向導師完成申請並簽署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未經申請不得攜帶入校，違反者依校規處份，家長同意書交由導師留存備查。
- 二、因課程需要使用行動電話，由任課老師於前一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如附件二)，課程結束後，由任課老師收回學生行動電話完成清點後，指派專人將行動電話放回專用置物櫃保管。

肆、使用規定：

- 一、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禁止於校內使用，管制時間說明如下：
 - (一)國中部：07:40-16:00，如有第8節課延後至17:00。
 - (二)高中部：08:10-16:00，如有第8節課延後至17:00。
- 二、學生若有與父母之間緊急聯繫，經導師同意後得以使用行動電話，亦可向各處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或使用校內公共電話，餘時間均不得使用。
- 三、放學時間，與家長聯繫請至校園外撥打行動電話。

伍、管理規範：

- 一、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到校後主動於早自習前將行動電話繳交至班級行動電話盒內(國中部 07:40 前、高中部 08:10 前)將行動電話交由班級導師或指定專人清點後置放於班級專用置物櫃統一保管；在校期間置物櫃鑰匙由各班導師保管。
- 二、專用置物櫃大小有限，在繳交行動電話至保管盒前請加裝保護裝置，避免因為行動電話損傷；另行動電話須自己妥善保管，慎防遺失，如無法遵守規範，後果自行負責
- 三、行動電話下課領回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未上輔導課學生：於第7節下課後，由班級專責學生將保管箱攜回教室，下課後發還學生後離校。
 - (二)須上輔導課學生：併班老師指派一名參加輔導課學生負責收繳手機，且提供名冊核對，收繳至併班班級保管箱內，放置老師講桌下，待第8節下課後，發還學生後離校。
- 四、在校期間違反使用規定，須將行動電話交由校方保管(生輔組長、教官或校安教官)，由導師聯繫家長親自到校，並至學務處領回行動電話。
- 五、未於早自習前到校之學生(國中部 07:40 後；高中部 08:15 後)，入校前將行動電話關機後先暫時由導師收繳，至當節下課放至班級行動電話盒內，並放回專用置物櫃內上鎖。
- 六、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應尊重他人隱私，上課時間依規定不得使用。校內、外不可未經本人允許下拍攝、上傳、散播，違反者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若造成他人、學校聲譽損壞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 七、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依本規範辦理之。
- 八、在任何學校正式考試期間，比照教育部考試規定，不得攜帶行動電話進教室，以避免產生違反考試公平競爭及損害個人榮譽之情形發生。
- 九、禁止使用學校電源進行行動電話充電或行動電源充電。

陸、違規懲處：

- 一、**未依規定繳交**行動電話，初犯記警告一次；累犯者小過一次，累犯三次者大過一次並取消申請攜帶行動電話之權益(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9條第24項規定)。
 - 二、**未申請並攜帶**行動電話者，初犯記小過一次、累犯者小過二次，累犯三次大過一次並取消申請攜帶行動電話之權益(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10條第36項規定)。
 - 三、**上課期間**未經任課老師同意隨意使用行動電話者，初犯記小過一次，累犯記小過兩次、再犯記大過一次(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10條第2項規定)。
 - 四、未經他人同意下拍攝、上傳、散播，傷害他人名譽或惡意攻擊、恐嚇，記小過一至兩次，情節重大者記大過一次，若涉法須自負法律刑責(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10條第17項規定)。
 - 五、攜帶、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依校規處份(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10條第6項規定)。
 - 六、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糾紛，而利用行動電話聚眾到校滋事者，依獎懲實施要點懲處，且取消申請攜帶行動電話之資格。(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11條第2、12項規定)。
 - 七、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不服從師長管教，得加重其懲戒，初犯警告一次；累犯者小過一次(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10條第1項規定)。
- 柒、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表

| 申請人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
| | 家長聯絡資料 | 父親姓名 | | 行動電話 |
| | | 母親姓名 | | 行動電話 |
| 學生 行動電話號碼 | | | 廠牌及型號 | |
| 本校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於上課到校日，有特別需要必須攜帶行動電話者，應由家長填具申請表，經學校審核同意，方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 2. 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校門前立即關機主動將行動電話繳交至班級行動電話盒內，並於每日(國中部 07:40、高中部 08:10 前)將行動電話交由各班導師置放於班級專用保管箱統一管理保管。 3. 未於早自習前到校學生(國中部 07:40 後；高中部 08:15 後)，入校前將行動電話關機後先暫時由導師收繳，至當節下課放至班級行動電話盒內，並放回專用置物櫃內上鎖。 4. 班級導師於每日未上第 8 節將於第 7 節下課將學生行動電話發還給學生，有上第 8 節課將於第八節下課將學生行動電話發還給學生，惟學生必須於放學離開校門後才得以開機使用。 5. 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可向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或使用本校公共電話。 6. 若違反使用規定，為使在校學習順利，須將行動電話交由校方保管，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 7. 任何上課期間，任何上課地點，均不可以將行動電話拿出來觀看、手遊、上傳訊息照片、拍照、錄影、撥打、接聽電話、藍芽功能，校內必須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放學後離開校門才可使用。 8. 學生使用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之行動電話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上課期間依規定不得使用，校內外不可未經本人允許下拍攝、上傳、散播，違反者依相關法令須自負法律責任，若造成他人、學校聲譽損壞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9. 若以上規定未遵守者(違反三次)須依校規處份外，將取消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之權益。 | | | |
| 家長同意書 | <p>本人同意子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規定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若有違規之事實，願意尊重學校校規獎懲辦法處份外，並親自到校領回行動電話；若子弟違規之累犯者，願意接受取消子弟攜帶行動電話之權益。</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家長簽名(親簽全名)：</p> | | | |
| 相關懲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規定繳交行動電話，初犯記警告一次；累犯者小過一次，累犯三次者大過一次並取消申請攜帶行動電話之權益(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 9 條第 24 項規定)。 2. 未申請並攜帶行動電話者，初犯記小過一次、累犯者小過二次，累犯三次大過一次並取消申請攜帶行動電話之權益(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 10 條第 36 項規定)。 3.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老師同意隨意使用行動電話者，初犯記小過一次，累犯記小過兩次、再犯記大過一次(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4. 未經他人同意下拍攝、上傳、散播，傷害他人名譽或惡意攻擊、恐嚇，記小過一至兩次，情節重大者記大過一次，若涉法須自負法律刑責(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 10 條第 17 項規定)。 5. 攜帶、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依校規處份(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 6. 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糾紛，而利用行動電話聚眾到校滋事者，依獎懲實施要點懲處(第 11 條第 2、12 項規定)，且取消申請攜帶行動電話之資格。(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 11 條第 2、12 項規定)。 7.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不服從師長管教，得加重其懲戒，初犯警告一次；累犯者小過一次(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 | | |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需求」行動電話申請表

班級：任課老師：

日期： 年 月 日課程使用節數：

課程協助指定班級小老師：

課程需求內容：

申請行動電話數量： 支 學務處(生輔組、教官)

核章：

【本聯交由導師留存核對】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需求」行動電話申請表

班級：任課老師：

日期： 年 月 日課程使用節數：

課程協助指定班級小老師：

課程需求內容：

申請行動電話數量： 支 學務處(生輔組、教官)

核章：

【本聯交由學務處留存核對】